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鲁06民初382号

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RoyalFoodImportCorp）。住所地：美国波士顿富兰克林街100号7层。

法定代表人：CollinTuthill，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天，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烟台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7甲。

法定代表人：杜培龙，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霞，山东福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出的2585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皇家公司申请称，我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西公司）曾签署多份合同号为22263、22264、22460、22477、22585、22586、22587、22588、22591、22592、22593、22606、22627、22628、18600、20276、20516、22456、22584、22589、22742－1、22742－2的买卖合同。后因洛克西公司违约，我公司向美国食品工业协会（AssociationofFoodIndustries,Inc）提起仲裁。最终仲裁庭裁定洛克西公司向我公司支付43986美元与仲裁费1250美元，合计45236美元。仲裁裁决作出后，我公司曾多次通知洛克西公司履行仲裁裁决，但洛克西公司一直未作任何回应。我公司特申

请法院依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规定承认并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出的2585号仲裁裁决，由洛克西公司向我公司支付45236美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申请承认和执行费用。

皇家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1、编号为22460号合同及翻译件；2、仲裁通知邮件、附件（内含仲裁通知、申请人仲裁请求、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规则）及翻译件；3、美国食品工业协会2585号仲裁裁决送达通知、裁决及翻译件；4、皇家公司要求洛克西公司履行2585号仲裁裁决的邮件及委托律师发送的律师函；5、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烟商二终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

洛克西公司对皇家公司提供的证据1认为自己并非该合同当事人，对其真实性无法确定，对翻译件因其上无翻译公司的印章不予认可，并认为该翻译件中将卖方AduImternationalGroupCorp.Ltd(以下简称Adu公司)的英文名称翻译成洛克西公司缺乏依据，是错误的。本院经审查认为，结合皇家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对证据1的22460号合同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翻译件中除卖方的中文名称外，对其他译文与原件的一致性予以确认。洛克西公司对皇家公司提供的证据2、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仲裁通知上的地址及收件人名称均非洛克西公司，自己并未收到过上述仲裁通知、仲裁裁决邮件。由于洛克西公司对皇家公司提供的证据2、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依法对证据2、证据3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其证明的问题将结合其他查明的事实进行具体认定。洛克西公司对皇家公司提供的证据4的真实性无法确定，自己从未收到上述证据4的邮件。本院经审查，对证据4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其证明的问题将结合其他查明的事实进行具体认定。洛克西公司对皇家公司提供的证据5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洛克西公司陈述意见称，我公司从未与申请人签订过涉诉合同，申请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决的被申请人主体错误，申请承认与执行的仲裁裁决与我公司无关，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拒绝承认与执行。1、我公司与申请人并无业务往来，也从未与申请人签订过涉诉合同，申请人提供的涉诉合同中卖方名称、公章及美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仲裁裁决中被申请人均为 Adu 公司，而非我公司。我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YanTaiRokxyImportExportCo.Ltd,我公司从未对外使用过 Adu 公司的英文名称，涉诉合同中的卖方公章与我公司的公章并不一致，且我公司及注册经营地址等工商登记信息与申请人提供的 Adu 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均不一致，足以证明我公司与涉诉合同中的卖方并非同一家公司，并非涉诉合同及仲裁裁决的当事人，不应成为其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被申请人。另据我公司了解，Adu 公司在我国大陆未进行工商登记，本案不应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且申请人根据与 Adu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与美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仲裁裁决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承认与执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驳回。2、退一步讲，即使我公司主体合格，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也不应被承认与执行。我公司从未参与涉诉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也从未同意涉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涉诉的仲裁条款对我公司并无约束力，我公司未收到过关于涉诉仲裁通知及仲裁员选定的通知，也未曾参与仲裁程序，涉诉的仲裁裁决也未送达我公司，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申辩案件，涉诉的仲裁裁决应被拒绝承认和执行。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涉诉仲裁裁决中的标注，美国食品工业协会是根据 2013 年 5 月 14 日等九个日期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但涉诉的编号为 22477 的糖水橘子切片合同的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并不属于上述日期仲裁协议，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对 22477 号合同的争议不具有仲裁权，涉诉仲裁裁决中支持申请人依据该合同对被申请人索赔 4290 美元的裁决为超裁。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涉诉仲裁裁决应被拒绝承认与执行。综上，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出的 2585 号仲裁裁决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拒绝承认与执行。

洛克西公司为证明其述称，提供如下证据：1.洛克西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洛克西公司的印章。皇家公司对洛克西公司提交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证据 1 系 2008 年形成，而涉案买卖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4 年，证据 1 并不能证明到 2014 年洛克西公司英文名称一直未发生变化。皇家公司对洛克西公司提交证据 2 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经审查，对洛克西公司提交的证据 1、证据 2 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其证明的问题将在事实部分进行具体认定。

本院经审查查明：皇家公司主张，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皇家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 Adu 公司先后签署了编号为 22263、22264、22460、22477、22585、22586、22587、22588、22591、22592、22593、22606、22627、22628、18660、20276、20516、22456、22584、22589、22742－1、22742－2 多份买卖合同，合同均约定了有关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其提供的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 22460 号采购合同约定：皇家公司从 Adu 公司处购买 2200 箱柑橘瓣。合同首部“供应商”处标有“AduInternationalGroupCorp.ItdEric”字样，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杨青路 26 号”，运输方式“FOBORIGN”，抵达港口“新泽西州，纽约”，提货日期“2014.12.4”。合同尾部“供应商签

名”处有“杜杰”的中文签名，“供应商印章”处有“ADUINTERNATIONNALGROUPCORPORATIOMN.LIMITED”公司印章字样。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当事人双方均同意由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解决。”皇家公司提供的翻译件中将“AduInternationalGroupCorp.Itd”译为洛克西公司，其主张通过百度搜索发现，洛克西公司的网站上载明的公司名称和地址与该合同中显示的名称和地址一致，据此可以认定涉案仲裁合同的供应商即为洛克西公司。洛克西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称其并未设立公司网站，网上现有的信息并非其发布。另外洛克西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外使用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的英文名称为“YanTaiRokxyImportExportCo.Ltd”，注册地址为“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7 甲”，均与涉案合同上载明的供应商不同，自己并非涉案合同当事人。皇家公司主张合同尾部供应商的签名为“杜杰”，而杜杰正是洛克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事实可以从烟台中级法院审理的(2015)烟商二终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中记载得到印证。洛克西公司认可杜杰曾经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期间担任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认可涉案合同上“杜杰”的签字是由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杜杰所签。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2015)烟商二终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的记载，洛克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杜杰。该判决书在法院查明的事实部分显示，洛克西公司的员工马国政曾使用的电子邮箱为ｅｒｉ×××@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洛克西公司的员工潘总电子邮箱地址为 rex@adufood.cn，洛克西公司的杜总（杜杰）的电子邮箱地址为ａｄｕ×××@163.ｃｏｍ。

2015 年 5 月 23 日，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向邮箱ｊａｃ×××@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ｓｏｐ×××@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发送主题为“仲裁通知案号 2585”的邮件，其中邮件附件中含有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

人员名单、申请人仲裁请求、仲裁规则。皇家公司在仲裁请求中主张卖方 ADU 公司未能履行买卖合同，而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要求进行仲裁，其中涉及寻求裁决的合同编号为 22263、22264、22460、22461、22477、22585、22586、22587、22588、22591、22592、22593、22606、22627、22628、18660、20276、20516、22456、22584、22589、22742。

2015 年 7 月 21 日，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在被申请人未对仲裁作出回应和出庭的情况下作出了 2585 号仲裁裁决。裁决称，根据双方 2013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之仲裁协议，最终裁决支持买方皇家公司对卖方 ADU 公司就 22263、22264、22460、22461、22477、22585、22586、22587、22588、22591、22592、22593、22606、22627、22628、18660、20276、20516、22456、22584、22589、22742 号共 22 份合同索赔 43986 美元，加上卖方应当支付的仲裁费 1250 美元，共计 45236 美元。

另，根据仲裁裁决前半部分皇家公司的主张记载，22263、22264 号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22456、22460、22461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22477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22584、22585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22586、22587、22588、22591、22592、22593、22606、22589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22627、22628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8660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20276 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516 号合同的签

订日期为2014年2月24日；22742号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11月10日，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将仲裁裁决结果以“仲裁案号2585－仲裁裁决”为主题向邮箱ｊａｃ×××@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ｓｏｐ×××@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进行了发送。2015年11月17日、2016年1月8日，皇家公司先后通过申请人方的袁斌律师和其法定代表人CollinTuthill两次向“ｊａｃ×××@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ｌｉｌ×××@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ｓｏｐ×××@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usa@adufood.cn”电子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仲裁案号2585烟台洛克西视频”的电子邮件，敦促洛克西公司自觉履行2585号裁决，但未获得洛克西公司回应和履行。

庭审中，洛克西公司称据其了解，涉案被申请人Adu公司为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Adu公司与洛克西公司为两个独立法人，在(2015)烟商二终字第213号案件的涉案交易中，洛克西公司曾委托Adu公司代为付款，洛克西公司的员工马国政、潘总等曾经借用过Adu公司后缀为adufood.cn的有关邮箱。但在本案中并未使用，本案仲裁裁决送达的“ｊａｃ×××@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ｌｉｌ×××@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ｓｏｐ×××@ａｄｕｆｏｏｄ.ｃｎ;usa@adufood.cn”电子邮箱并非洛克西公司或有关职工所有，洛克西公司并非本案仲裁当事人，亦未收到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和皇家公司向其发送的仲裁通知、仲裁裁决书和律师函等文件。

另查，洛克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7甲，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其在商务部门登记备案的英

文名称为“YanTaiRokxyImportExportCo.Ltd”，公司印章名称为“烟台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案涉裁决系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在美国境内作出，应当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前述规定中的裁决及仲裁协议应当是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及仲裁协议。本案中，皇家食品出口公司虽然提供了仲裁裁决和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及合同的当事人“AduInternationalGroupCorp.Ltd”即为被申请人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即未能提供与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裁决及仲裁协议，其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皇家食品进口公司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烟台洛克西进出口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素华

人民陪审员　　迟荣庚

人民陪审员　　王新利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姜鲁云